

附件1

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全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质量检查项目								
主管部门		706-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		实施单位 706007-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433	433	409.89	10	94.66%	9.5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开展声环境质量地市抽测2个以上,重点排污单位执法抽测25家以上,督促排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5家以上。				实际对石嘴山市、吴忠市、固原市及中卫市4个地市开展了声环境质量抽测,2023年对34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抽测,完成7家自治区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工作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每年重点排污单位执法抽测数量(家)		>25	34	3	无		
			指标2:每年声环境质量抽测地市数量(个)		>2	4	3	无		
			指标3:每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企业数量(家)		>5	7	3	无		
			指标4:每年印刷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数量(本)		>280	650	3	无		
			指标5:实验楼运行保障数量(层)		6	6	3	无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开展排污单位执法抽测能力			100%	100%	4	无	
			指标2:排污单位执法抽测报告上报率			100%	100%	3	无	
			指标3:企业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报告上报率			100%	100%	3	无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项目完成时间			2023年1月31日	按时完成	5	无	
			指标2:排污单位执法抽测报告签发时间			监测完15个	5分报告因为疫情未及时签发。	4	2022年因为疫情原因,5份报告未及时签发。下一步严格按照体系要求按时签发监测报告。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每年重点排污单位执法抽测经费(万元)			≤37.6		3		
			指标2:每年声环境质量抽测地市经费(万元)			≤0.96		3		
			指标3:每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企业经费(万元)			≤3.4		3		
			指标4:印刷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经费(万元)			≤29		3		
			指标5:实验楼运行保障经费(万元)			≤362.04		3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提高资金使用效益		避免重复建设	编制各类抽测报告34份、编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报告1份、编制全区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报告2份。	28	由于疫情原因,有5份报告未按时限要求签发。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检查监测,并及时出具监测报告。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对外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各项污染物执法监测结果,群众对企业进行监督。		加强社会监督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生态环境		持续改善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重点排污单位专项检查及抽测工作		持续开展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环境监管部门满意度		>90%	无投诉反馈	5	无			
		指标2:社会公众满意度		>85%	无投诉反馈	5	无			
总分						96.5				